

镇巴县财政局文件

镇财办农〔2021〕70号

镇巴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 发展任务）的通知

县统战部：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98 号）文件通知，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150 万元下达给你们。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经济科目“50402 基础设施建设”，上述指标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和要求使用。

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

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文件精神，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号）和《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工作实施细则》（陕财办农〔2021〕38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本次下达的资金纳入统筹整合，转入共管账户，并依据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统筹安排使用。

附件 1：项目明细表

附件 2：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绩效目标表



抄送：县乡村振兴局，县国库支付局。

镇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0日印发

镇巴县2022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与项目明细表（少数民族发展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绩效目标	财政涉农整合资金投入（万元）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整合资金来源		备注	
						合计	财政衔接补助资金（万元）					其它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万元）							资金名称	本级资金文号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1	青水镇少数民族发展特色村寨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青水镇朱家岭村	1.改造朱家岭村清泉小组少数民族特色民居14栋；2.新建苗族蜡染作坊一座127.35平方米，完善作坊附属设施；3.朱家岭村苗民聚居点道路沿线环境整治400米。	2022年1月—2022年12月	有效改善和提升25户102人（其中脱贫户6户24人）生产生活环境。	150	150									县民宗局	青水镇	支持设施建设等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通知	镇财办农（2021）70号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青水镇少数民族发展特色村寨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文强15029466235	
主管部门	县民宗局	实施单位	镇巴县青水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		
	其中:财政拨款	15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改造朱家岭村清泉小组少数民族特色民居14栋; 2. 新建苗族蜡染作坊一座127.35平方米, 完善作坊附属设施; 3. 朱家岭村苗民聚居点道路沿线环境整治400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少数民族特色民居	14栋/间
			新建苗族蜡染作坊及附属设施	≥127.35平方米
			苗民聚居点道路沿线环境整治	≥400米
		质量指标	★改造后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生活污水处理率	≥95%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	≥98%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当年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15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三类人群)数	≥24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施设备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